

附件 1

2017 年耕地保育和修复专项

——配方肥缓释肥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和绩效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沪农委〔2015〕258 号）和本市三年环保行动要求，为切实做好耕地保护，控制农田面源污染，特制定 2017 年本市配方肥缓释肥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减少化肥使用量，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缓释肥，以改善本市耕地施肥结构，减少氮化肥使用和施肥次数。全年建立 20 个配方肥和缓释肥示范基地，示范面积不少于 4000 亩，开展宣传培训和绩效评估。

二、主要内容

（一）示范推广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15〕92 号）要求，全市示范推广配方肥 150 万亩次，缓释肥料 6.5 万亩次。由市农技中心组织专家评审，以本市生产企业为主、经过多年多地多作物试验示范，确定 2017 年示范推广的测土配方肥料和缓释肥料配方与生

产企业，公示后下发各区农技中心；各区农技中心根据推广任务，确定示范推广用肥与企业。具体示范补贴经费由各单位在市级耕地保护专项中，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数量额度列支。

（二）示范基地建设与绩效评估

为完成配方肥和缓释肥推广应用目标，在各区和有关单位建立配方肥和缓释肥示范基地，通过基地，示范带动，并开展绩效评估试验，以掌握肥料的应用效果。

1. 建立示范基地。通过建立示范基地，带动广大农户应用配方肥料和缓释肥，全市9个区和光明集团建立配方肥和缓释肥示范基地各10个，基地示范面积不少于4000亩。

2. 现场观摩。组织当地农户，考察、学习和观摩配方肥和缓释肥应用效果，宣传应用测土配方肥和缓释肥。9个区和光明集团各1次。

3. 绩效评估。为评价配方肥和缓释肥应用效果，开展20个对比试验，9个区和光明集团配方肥和缓释肥各1个。

三、项目资金与使用

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70万元。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款用于专用配方肥和缓释肥示范基地建设、现场观摩农户误工、餐费、交通等补助以及绩效评估试验检测、农资、用工、测产等。具体分配资金见附表。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方案、强化管理

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市里方案要求，细化本地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农技中心备案，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做好项目各项工作。

（二）规范运作、强化示范

通过本专项的实施，提高本市测土配方施肥和缓释肥料的应用面，减少化肥过量使用。要建立示范区（基地），以示范基地为源头，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学习等活动，由点到面示范辐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缓释肥施用技术。要规范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做好示范应用资金和物资台账。

（三）绩效评估、强化考核

各实施单位要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各项示范应用技术的绩效评估试验，在项目结束时综合评估项目技术示范推广的绩效。要制定考核制度，对各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并纳入各单位的业绩考核内容中，以强化项目的实施效果。

附表：

配方肥缓释肥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和绩效评估资金分配表

实施单位	工作任务			经费 (万元)
	示范基地 建设 (个)	现场观摩 (次)	绩效评价试 验 (个)	
闵行区农技中心	2	1	2	7
嘉定区农技中心	2	1	2	7
宝山区农技中心	2	1	2	7
浦东新区农技中心	2	1	2	7
奉贤区农技中心	2	1	2	7
松江区农技中心	2	1	2	7
金山区农技中心	2	1	2	7
青浦区农技中心	2	1	2	7
崇明区农技中心	2	1	2	7
农场局农技中心	2	1	2	7
合计	20	10	20	70

。

2017 年耕地保育和修复专项

-----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沪农委〔2015〕258 号）和本市第六轮三年环保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确保本市设施菜田耕地资源有序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 2017 年本市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以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和保育为重点，应用高温闷棚、灌水洗盐、水肥一体化、微生物土壤修复保育、水旱轮作等技术措施，降低土壤盐量含量，提高土壤有机质水平，提高菜地可持续生产能力。2017 年在全市实施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 6000 亩，建立 6 个示范基地，大棚次生盐渍化障碍土壤的全盐量减少 20%。

二、实施主要内容

（一）开展设施菜田土壤地力监测。组织开展对全市郊区设施菜地基础情况调查。合理设置菜田地力监测点 50 个，采集 0cm-20cm 耕层土壤样品 325 个，进行 pH、全盐量、有机质、速效养分等指标检测，其中对设施障碍土壤田块进行修复前后跟踪比较数据不少于 150 个，全面分析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效果，掌握设施菜田土壤的基本生产力现状，初

步制订养分分级指标体系，为全面开展设施菜田土壤生产力评价奠定基础。

表 1 上海市设施菜田土壤地力监测任务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工作内容
1	闵行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4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20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10 个。
2	嘉定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5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35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15 个。
3	宝山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4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20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10 个。
4	浦东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6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45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20 个。
5	奉贤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5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30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15 个。
6	松江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5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35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15 个。
7	金山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6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45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20 个。
8	青浦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5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30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15 个。
9	崇明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6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45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20 个。
10	光明食品集团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 4 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 20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10 个。
	合计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 50 个，采集土壤样品 325 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 150 个。

(二) 制定设施菜田土壤保育技术清单。根据本市前期科研技术成果，组织有关专家修订《上海市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重点推广技术清单、建议最高补贴标准和使用范围》，各区结合生产实际，因地制宜选择相应技术开展技术示范推广。

表 2 上海市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重点推广技术清单与建议最高补贴标准

序号	技术简称	主要技术措施	建议最高补贴标准	使用范围
1	高温闷棚土壤消毒处理技术	① 土壤深翻 35cm 以上 ②土壤消毒处理	350 元/亩	深翻或消毒产品补助
2	设施菜田洗盐技术	① 揭膜淋雨 2 个月以上 (6-9 月) ②大水漫灌二周以上	200 元/亩	休耕补助
3	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	喷滴灌+水溶肥进行灌溉施肥	300 元/亩	喷滴灌带及水溶性肥料补助
4	微生物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	① 微生物菌剂 ② 复合微生物肥料 ③土壤调理剂	200 元/亩	产品补助
5	水旱轮作技术	①蔬菜水稻轮作 ②旱地与水生蔬菜轮作	300 元/亩	轮作补助

(三) 建立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示范基地

地。全市建立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示范基地 6 个，示范基地应用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 2 项以上，示范面积不少于 50 亩。同时，示范基地要集中开展现场观摩、宣传培训等手段，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辐射作用。

(四) 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示范推广。以示范基地为展示点，采用现场会、基地集中示范、宣传发动、技术培训与指导等多种方式，确定设施菜地障碍土壤修复技术实施区域和面积，全市推广应用不少于 6000 亩，其中设施菜地障碍土壤修复技术 1 和 2(高温闷棚土壤消毒处理技术、设施菜田洗盐技术) 2016 年已实施地块 2017 年不再安排。

每亩单项修复技术应用补贴不超过最高补贴标准，每亩采用2项及以上技术应用最高补贴合计不超过450元。

表3 全市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示范推广任务分解

序号	实施单位	工作内容
1	闵行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4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20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10个。
2	嘉定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5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35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15个。
3	宝山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4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20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10个。
4	浦东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6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45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20个。
5	奉贤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5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30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15个。
6	松江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5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35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15个。
7	金山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6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45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20个。
8	青浦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5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30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15个。
9	崇明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6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45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20个。
10	光明食品集团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不少于4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不少于20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10个。
	合计	建立土壤地力监测点50个,采集土壤样品325个,其中对障碍土壤修复效果对比样品不少于150个。

(五) 技术宣传与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形式，宣传各项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效果。通过相关调研和土壤检测，开展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效果评价。

三、项目资金与使用

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300 万元。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障碍土壤修复技术补助、示范基地建设、现场观摩、宣传培训、专家咨询、绩效评估等。

表 4 项目经费明细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障碍土壤修复技术应用补贴	450	6000 亩	2,700,000	9 个区农委和光明集团项目实施单位
2	示范基地建设	30000	5 个	150,000	嘉定、浦东、松江、金山、崇明区项目实施单位
3	土壤样品检测	400	325 个	130,000	市农技中心
4	专家咨询、评价及绩效评估	800	25	20,000	市农技中心
合计				3,000,000	

四、进度安排

1-2 月： 各区按照市级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基本方案制定本区的细化工作方案，确定示范和推广应用基地。通过调研确定本区设施菜田土壤地力监测点。

3-4 月： 开展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材料的推荐工作，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并组织实施。

5-9 月： 推进各项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的应用；

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和会商；组织核心示范基地开展技术观摩现场会。

10-12月：各区总结形成相关项目总结报告，市、区进行典型经验总结，并加强技术宣传和培训。组织项目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市农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保育技术示范推广工作的指导。各区要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制订本区详细工作方案，报上级备案，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好试验示范基地，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指导，扩大推广应用。各区要组织技术人员加强对示范基地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同时加强对面上推广应用的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以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管理，确保工作到位。各区要做好项目工作台账，加强对项目的考核管理和资金管理。同时，针对性地开展绩效评估，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与效率。

附件 3

2017 年耕地地力及农业面源污染调查与评价专项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和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生态城市目标，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沪农委〔2015〕258 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15〕92 号）要求，为促进本市农业生态环境的改善，以推进本市化肥农药减量施用，优化本市农业生态环境。特制订 2017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与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

（一）目标任务

在全市选择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水平较高的 10 个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发挥示范基地对面上的辐射作用，将基地建设成为化肥农药减量技术的示范窗口，以带动全市化肥农药减量工作。粮食作物示范区面积 1000 亩以上，蔬菜等经济作物示范区面积 300 亩以上。示范区的化肥、农药使用强度比面上减少 20%以上，氮肥利用率 37%以上。

(二) 实施内容

结合当地实际，在示范区内强化各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推广应用，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面提高肥料利用率和绿色防控技术水平，减少化肥、农药及农业有机废弃物流失对环境的影响。经各区、市农场局农技中心遴选，全市共建立 10 个示范区（详见附表 2），总面积 10707 亩。实施主要技术措施：

1. 推广绿肥养地或冬耕晒垡的耕地休养生息制度。实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耕地地力的同时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

2. 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解决畜禽粪便对周围河道环境污染影响的同时可以培肥耕地地力，代替部分化学肥料，减少化肥用量和提高农产品品质。

3. 推广施用专用配方肥料和缓释肥料。通过应用专用配方肥减少盲目用肥现象，促进氮磷钾养分肥料的交互协同作用，平衡三要素的均衡吸收，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通过使用缓释肥料，延长肥料的释放时间，减少肥料短时大量释放造成流失而影响环境的现象。

4.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在高效经作上结合灌溉进行施肥，通过水肥耦合，变全耕层施肥为根域准确施肥，提高肥料吸收利用效率，减少肥料用量。

5. 推进种养结合。通过种养结合，利用无害化后的动物

粪污还田，代替化肥，减少化学肥料用量。

6. 加强病虫害测报，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提高防治水平。

利用本市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系统功能，根据预警系统提供的病虫害信息，提高防治工作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减少盲目安全用药，提高防效，减少农药施用。推广应用杀虫灯、性诱剂、食诱剂、天敌、除草地布等成熟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力度，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频率与数量。

7. 加强培训宣传。各区、农场局农技中心要结合示范区的实际情况，有选择地示范应用以上技术，加强各项技术的应用指导工作，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在各示范区竖立示范标牌，扩大各项面源防治技术的影响面，促进防治技术的辐射应用。

二、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

（一）目标任务

为了加强农业生态循环建设，2016年市农技中心联合市郊9个区和农场局农技中心开展了本市3种生态农业模式共20个典型例子的调查与总结，对本市生态农业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为更广泛地促进本市农业生态循环技术的应用，在本市各区、农场局农技中心的多年实践基础上，确定在全市范围建立10个生态农业示范点（基地），以点带面，示范辐射推广，促进本市农业清洁生产方式的应用，为推进本市生态农业建设、生态城市建设服务。生态农业示范点的

化肥用量每公顷 250 公斤以下，化学农药用量每公顷 10 公斤以下，秸秆资源化利用率 95%以上，达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目标。

（二）实施内容

1. 建立示范基地。根据调研和当地实际情况，各区、农场局农技中心在全市范围遴选了 10 个生态农业示范点（详细名单见附表 3），各示范基础面积均在 30 亩以上，有种养结合、循环经济、生态高效等各种技术模式，总示范建设面积 2920 亩。各示范基地有前期实践基础经验，技术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具有生态农业生产方式的典型特征，代表性较强，可复制推广应用。

2. 宣传培训和效果评价。开展宣传培训，发放宣传资料，提高示范点生态生产方式的影响力，带动周边有条件的农户或单位组织应用生态循环技术。在各生态农业基地，定位定点，竖立示范标牌，通过宣传以及日常农业技术培训，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农业建设的意识氛围，扩大生态循环、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面。做好跟踪调查与监测，要从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两方面对基地进行调查与客观评价，要做好示范基地的生产记录、环境变化和绩效评估。

3. 跟踪记录和总结提升。通过整年的生产实践，做好生产操作、应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各项技术细节的观察记录，在各基地原来技术经验基础上，细化各个环节的技术内容，

提炼各示范基地的生态内涵，提升操作技术水平，总结出一套可操作、可复制推广的技术规程，并做好实施工作总结。

三、项目资金与使用

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50 万元，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款用于农业面源污染示范区和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主要包括试验示范材料、宣传培训、现场观摩农户误工、餐费、交通等补助、咨询、农户调查等。具体分配资金见附表 1。

四、保障措施

(一) 细化方案，精心实施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把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和农业面源防治区建设作为促进本市生态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细化实施方案，协调区、乡镇各相关部门，层层发动，提高实施应用力度，促进本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争取资金，引导扶持

市财政在生态专项里列支各示范区（基地）的示范经费，各实施单位还要尽力争取区级财政的支持，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耕地保护专项等方面争取支持，在绿肥、深耕深翻、有机肥料、配方肥料、水肥一体化、缓释肥料、绿色防控等方面向项目实施点倾斜，以更好地做好各个示范区（基地）的工作。

(三) 宣传培训，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加强示范区（基地）的技术培训，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发放宣传资料、竖立示范标牌等形式，提高示范区（基地）的辐射效应，营造生态循环、清洁生产的生态保护氛围，为促进本市的化肥农药减量服务。

（四）跟踪评估，强化考核

各区、农场局农技中心要对示范区（基地）的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督促示范区（基地）做好田间用肥、用药等农事操作记录，开展对比监测，按照项目的目标任务，评价实施效果。奖优罚劣，对实施效果好的区（基地）在农业补贴政策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实施效果差的区（基地）减少相关补贴优惠政策。

附表 1 :

2017 耕地地力及农业面源污染调查与评价专项资金分配表

实施单位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		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基地		合计 (万元)
	数量 (个)	经费 (万元)	数量 (个)	经费 (万元)	
嘉定区农技中心	1	22	1	3	25
宝山区农技中心	1	22	1	3	25
浦东新区农技中心	1	22	1	3	25
奉贤区农技中心	1	22	1	3	25
松江区农技中心	1	22	1	3	25
金山区农技中心	1	22	1	3	25
青浦区农技中心	1	22	1	3	25
崇明区农技中心	2	44	2	6	50
市农场局农技中心	1	22	1	3	25
合 计	10	220	10	30	250

附表 2:

2017 年上海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名录

区/ 单位	单位名称	示范面积(亩)	实施主要技术内容
嘉定	上海亭翔粮食专业合作社	1000	绿色防控减肥减药示范基地, 夏熟茬口采用“三三”制, 水稻 300 亩有机种植, 700 亩常规种植, 应用有机肥、配方肥和缓释肥, 开展植保统防和绿色防控减药技术
宝山	上海同新粮食蔬菜专业合作社	1030	夏熟茬口采用“三三”制, 秋熟国庆稻种植。2017 年合作社开展稻田养小龙虾生态种养示范, 面积 15 亩, 同时开展植保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浦东	上海亚世园蔬果专业合作社 上海浦东浦叶蔬果专业合作社	320	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以有机代替无机;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提高肥料利用率, 减轻田间病害发生。蔬菜绿色防控技术。通过杀虫灯、性引诱剂、黄板等技术来达到控制害虫危害, 减少农药防治
奉贤	上海奉联农产品产销合作社	108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施用商品有机肥和专用配方肥进行滩涂地改良; 夏熟茬口采用“三三”制; 2017 年合作社拟开展稻田生态种养示范, 面积 100 亩左右, 同时开展植保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松江	胡光村示范点	1237	通过施用缓释肥, 降低化肥用量; 利用“三三制”优化种植结构; 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改善用肥结构, 提高肥料利用率。
金山	上海道收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140	粮食类, 有机替代无机、种植绿肥或冬季深耕晒垡、缓释肥和配方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等
青浦	朱家角镇王金村水稻基地	1900	绿肥 60%、冬耕休闲 40%, 水稻施用配方肥和缓释肥
崇明	上海齐茂粮食专业合作社	1000	稻-绿肥茬口, 绿肥还田, 施用有机肥和配方肥, 绿色防控技术
	上海崇明纯香粮食专业合作社	1000	稻-绿肥茬口, 绿肥还田, 施用有机肥和配方肥, 绿色防控技术
光明	上海市上海农场	1000	优化管道灌溉模式, 对灌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 推进肥水一体化。减少麦子的种植面积, 推广种植绿肥和休耕。推广平衡施肥技术, 推广使用配方肥、缓释肥, 提高肥料利用率。在小麦上应用与示范沼液喷灌技术, 减少化学肥料使用量 15%; 在水稻上应用沼液滴灌利用技术, 化学肥料使用率减少 30%以上。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选择抗病品种, 改善肥水管理, 减少病虫害发生基数; 优先采用生物防治技术, 扩大推广使用金云杆菌、井冈霉素、等生物性农药; 协调利用理化控制技术, 科学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安装杀虫灯, 通过性诱剂诱杀病虫。
合计		10707	

附表 3:

2017 年上海市生态农业示范点名录

区/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示范面积(亩)	实施主要技术内容
嘉定	1	上海嘉定维高蔬果专业合作社	200	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模式
宝山	2	上海市民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70	该基地推行的是小龙虾+有机栽水稻栽培相结合生态模式。2016 年开展 20 亩，2017 年扩大至 70 亩。
浦东	3	上海南汇南德果蔬专业合作社	70	稻鸭共作，不用化肥和农药。绿肥和稻秸秆、粪便还田，人工除草
奉贤	4	上海资福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60	种养结合。2016 年已开展 30 亩稻田养龙虾，2017 增加至 60 亩。
松江	5	李春风家庭农场	330	家庭农场种养结合，粪泡液发酵后还田
金山	6	上海圣泉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170	葡萄，有机替代无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
青浦	7	上海金瓶蔬果专业合作社	200	水肥一体化
崇明	8	上海瀛西果蔬专业合作社	120	稻田养黄鳝，施用有机肥和少量化肥，农药防治 2 次。
	9	上海春润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00	稻-虾-鳖种养结合，绿肥和稻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和少量化肥，不用农药，人工除草。
光明	10	光明米业	1400	粮食类。1、根据土壤检测、作物养分需求合理施肥，减少肥料投入；2、绿肥轮作、休耕养地，提升土壤地力，减少肥料投入；3、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推进综合防控技术体系，提高防治水平，降低用药量；4、机械施肥、喷药，提高作业质量，减少补施肥、补喷药环节，减少肥药投入。
合计			2920	

附件 4

2017 年农业环境保护治理及农资打假专项 ——经济作物绿色防控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植物保护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植物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和市农委《关于加强 2017 年度本市草莓生产管理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市经济作物种植户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确保地产草莓等经济作物的品质和安全，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特制定上海市 2017 年以草莓为主的经济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建设的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上海市继续建立经济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点共 34 个。示范点补贴推广绿色防控材料（包括高效低毒药剂、生物药剂、物理防控材料、天敌等），其中，草莓每亩 500 元、西甜瓜每亩 300 元、玉米每亩 200 元。示范点宣传绿色防控知识和技术，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高病虫害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升防控技术先进性和到位率。示范点经济作物全生长季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30%以上，核心示范点减少 50%以上，经济作物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全面提高上海市以草莓为主经济作物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主要内容

(一) 建立以草莓为主的经济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

以建设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的形式，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对周边经济作物种植户起到示范带头作用。2017年草莓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点26个、西甜瓜4个、玉米4个。示范点在2016年示范工作开展基础上，淘汰和更替不符合示范要求的示范点，并设置核心示范点10亩。原则上示范点须为草莓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合作社或500亩以上的村、且确保每个区至少有一个草莓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主要对象为上海市辖区内种植草莓较有影响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含种苗繁育基地）、农户（草莓专业户）等。对西甜瓜、玉米的生产也以绿色防控示范点的方式进行技术推广，选择种植品牌西甜瓜及玉米的较有影响力的专业合作社。

(二) 建立草莓病虫害测报点

2016年，在该项目的支持下，我市建成10个草莓病虫害测报点，根据各区草莓实际种植和技术人员情况，调整或继续进行测报调查工作。测报对象仍为“三病三虫”：炭疽病、灰霉病、白粉病、蚜虫、斜纹夜蛾、叶螨。同时对叶斑病、根腐病、白粉虱、烟粉虱、蓟马等常见病虫害进行监测。各测报点测报员及时汇总调查数据，由专人录入统一表格报

送市农技中心。市农技中心根据测报结果，分析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防治适期发布指导意见。

（三）开展新农药和新技术的田间试验

在草莓等经济作物上主要针对炭疽病、灰霉病、白粉病等病害，蚜虫、烟粉虱、蓟马和叶螨等害虫开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筛选。对利用天敌生物、各类生物药剂、种植引诱植物等防治病虫害新技术展开试验，选择适合本市经济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方法，不断完善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四）开展绿色防控绩效评价

对示范点化学农药减量情况、病虫害防治效果、经济作物产品安全等进行数据收集、检测分析和绩效评价，为绿色防控的进一步推广提供数据支持。

三、项目资金与使用

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442 万元，其中 392 万元用于经济作物绿色防控示范点建设，50 万元用于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奖励，该资金按照奖励办法另行执行。项目经费实行转款专用，专款用于示范点绿色防控技术补助，测报点日常检测，新农药、新技术田间试验以及绿色防控绩效评价等。具体分配资金见附表。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落实计划

各区要优化细化本区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示范点建设，选择绿色防控产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范操作程序。要规范示范点登记建档、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制度，确保示范真实有效。每季度向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上报实施进度，并在年底上报本年度示范点建设工作总结。

（二）公开透明，规范操作

各区农业部门按照“两级政府，两级管理”的原则，积极争取区政府的配套补贴和给予推广工作经费、检测经费的支持。市、区和乡镇农业部门要上下联动，严格规范相关操作程序，确保示范资金足额到位。各示范工作承担单位要加强对用户收货凭证的审核，督促做好公示，并做好登记造册、档案保存等。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核和抽查监督。

（三）农企对接，优质优价

积极开展农企产销对接服务工作。要利用多种形式，搭建供需平台，为示范区提供绿色防控技术信息，帮助用户与供货企业进行直接洽谈、签订产销协议。鼓励优质优价，遵循市场协商价格原则，确定供需数量与合理价格，如发现低于行业指导价格、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企业的下年供货资格。

（四）加强考核，严格管理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对示范点采购和使用绿色防控材料进行定期抽检，确保推荐药剂等农资材料准确无误、质量合格、运用得当。各区要加强本区域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出现绿色防控技术落实不到位、农药残留超标、田间档案不全等问题的示范点，将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取消示范点资格。

（五）加强宣传，正确引导

各区农业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经济作物绿色防控技术培训，提高示范辐射效果。在各种经济作物关键生产或病虫害防治适期之前，通过开办农民田间学校等手段，宣传安全生产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户病虫害防治技术水平和安全用药意识。同时，要组织植保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学习，特别是对测报员的培训，以提高田间调查准确性和科学防治有效性。

上海市 2017 年经济作物绿色防控示范点补贴资金明细表

区	病虫害测报点		田间药剂试验		示范点建设									合计 (万元)	
	数量 (个)	资金 (万元)	数量 (个)	资金 (万元)	草莓				西甜瓜			玉米			
					数量 (个)	面积 (亩)	资金 (万元)	土壤处理 (万元)	数量 (个)	面积 (亩)	资金 (万元)	数量 (个)	面积 (亩)		资金 (万元)
闵行区农技中心					1	10	1	0.2							1.2
嘉定区农技中心	1	2			1	1000	50	7	1	100	3				62
宝山区农技中心					1	20	2	0.4							2.4
浦东新区农技中心	2	3	2	1	3	250	12.5	1.7	1	100	3	1	250	5	26.2
奉贤区农技中心	1	2	2	1	3	600	30	4	1	100	3	1	250	5	45
松江区农技中心					1	30	2.5	0.6							3.1
金山区农技中心	2	3			2	700	35	4.7	1	100	3	1	250	5	50.7
青浦区农技中心	3	4	2	1	11	2000	100	13.3							118.3
崇明区农技中心	1	1			3	390	19.5	2.6				1	500	10	33.1
小计	10	15	6	3	26	5000	252.5	34.5	4	400	12	4	1250	25	342
市农技中心	核心示范点建设														30
	示范点绩效评估														20
总计															392

2017 年农业环境保护治理和农资打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护本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村生态环境，避免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而带来的对人畜安全影响，本市农业、环保、财政等部门于 2009 年联合出台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安全处置的专门文件，并着手开展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的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保证这项工作继续有效地开展，特制定 2017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的任务

本市年农药使用量在 5000 吨左右，每年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在 400 吨以上，且农药包装废弃物中残留的农药量占总重量的 2%-5%左右。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随意丢弃而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对人畜的安全影响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所关注，特别是随着本市第六轮三年环保行动计划和整建制创建现代农业园区工作的开展，必须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包装废弃物进行有效回收和科学处置，从而保护本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村生态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

区农业部门负责本地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回收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光明集团和上实集团负责集团所属区域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回收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回收的具体实施工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连锁经营网点的农资经营企业完成，原则上每一乡镇的定点回收点不少于 1 家。

(二)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转运

区农业部门（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从乡镇到安全处置单位的转运工作，但委托方与受委托单位应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明确其任务与要求，并加强对其工作监管。受委托单位定期到各乡镇定点回收点，收集农药包装物，并转运到指定的包装废弃物处置地点。

(三)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置

区农业部门（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明确其任务与要求，并加强对其工作监管。

三、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与使用

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50 万元。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款资金可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有偿回收，购置收纳箱、专用袋和消防、防毒器具，支付专用仓库的租赁费，支付转运费，支付处置费，支付定点回收点的工作经费补贴和管理

费用等。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上以各区及相关企业的耕地规模和前几年回收及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安排，具体见附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光明集团、上实集团是本财政专项的实施主体和管理部门，要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作为农药安全使用的重要保障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要负责本地区或所属区域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回收、贮存、转运及处置等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坚持有偿回收

各区、光明集团、上实集团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落实村回收专人、设置镇回收点、对接转运和处置单位，合理核定废弃物回收价格和补偿费，坚持有偿回收原则，提高农民回收上交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积极性。同时，鼓励各区政府补贴农药统供企业尝试实行回收与押金、补贴相结合的办法。

（三）加强安全管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回收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应利用固定并能锁断的库房存积堆放回收物品，注意防雨防漏和失窃；在

储存仓库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志，配置必要消防器具，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时，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劳防手套和口罩等防护用具，安全操作，防止残留农药造成对人体的伤害。

（四）建立专用台帐

定点回收点应设立台帐，记录收购农药包装物的日期、数量、有偿回收金额等；转运企业和处置单位应设立专用台帐，记录转运、处置农药包装物的日期、数量等内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置各个环节必须做到帐物一致，各个环节的补贴费用必须与账目一致。

（五）加强工作考核

区农业部门、光明集团、上实集团要加强对回收企业、乡镇回收点的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发补贴，并对成绩突出者给予适当奖励。市农委和财政局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乡村（农场）田间农药包装废弃物残存情况进行调查暗访，并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单位出具的收货凭证上的包装废弃物总数，对区工作进行考核，将结果列入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并作为明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置专项经费分配的依据之一。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置专项经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1	闵行区农委	20	
2	嘉定区农委	60	
3	宝山区农委	20	
4	浦东新区农委	150	
5	奉贤区农委	120	
6	松江区农委	60	
7	金山区农委	70	
8	青浦区农委	60	
9	崇明区农委	150	
10	光明（食品）集团	32	包括域外农场
11	上实集团	8	
12	合计	750	